

# 中共安徽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教纪函〔2014〕40号

## 转发省纪委关于严肃查处中秋国庆期间公款购买月饼赠送节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省属高校纪委、厅属中专学校纪委：

现将省纪委《关于严肃查处中秋国庆期间公款购买月饼赠送节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皖纪发〔2014〕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宣传教育。各校要把狠刹公款购买赠送节礼等不正之风作为严明纪律的重要内容，将通知中的“七个严禁”要求迅速传达到每个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校纪委带头执行各项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明察暗访，畅通举报途径，接受社会监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校要紧密联系实际，组织开展和巩固深化吃喝风、红包风、赌博风、走读风等“小四风”问

题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加强作风建设等各项规章制度。

各校纪委“两节”期间监督检查及典型案件查处曝光情况，请于10月10日前上报省教育纪工委。



# 中共安徽省纪委文件

皖纪发〔2014〕9号



## 关于严肃查处中秋国庆期间公款 购买月饼赠送节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各市纪委、监察局，广德、宿松县纪委、监察局，省直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省纪委、省监察厅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省直纪工委、省教育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根据中央纪委狠刹公款购买月饼等不正之风、严防“四风”问题反弹有关要求，现就中秋、国庆期间强化监督检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规定，狠刹公款购买月饼赠送节礼等不正之风。**纠正“四风”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做到持之以

恒、久久为功。各地各部门要自觉规范从政行为,把狠刹公款购买赠送节礼等不正之风作为严明纪律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规定。“两节”期间,省纪委监察厅重申并提出以下要求:严禁公款购买月饼、赠送节礼;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现金、实物;严禁违规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支付凭证;严禁私用公车外出旅游和探亲访友;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公款相互请吃和大吃大喝;严禁大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率先垂范,带头执行各项规定,带头纠正“四风”。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要结合各地实际,精心制定方案,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明察暗访。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受理和回应群众举报。对“两节”期间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从严从重追责。届时,省纪委监察厅将对各地各部门进行抽查和明察暗访。省纪委监察厅举报电话:0551—12388—2;举报信请寄省纪委信访室;网络举报请登录省纪委监察厅门户网站“网上举报”栏。

**三、着眼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当前,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已进入整改落实、建章立制阶

段。各地各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结合开展“小四风”问题专项整治等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加强作风建设等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用制度机制形式加以固化,确保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两节”期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及典型案件查处曝光情况,请于10月15日前上报省纪委监察厅(材料径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徽省监察厅

2014年8月20日

---

抄送：中央纪委，监察部。

---

中共安徽省纪委办公厅

2014年8月20日印发

---